



柳诒徵文集

柳诒徵 著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第十卷

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柳诒徵文集

卷十

柳诒徵 著

张昭军 葛静波等 整理

 商务印书馆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8年·北京



历史与文化论集（二）/1

- 通电一则 / 3
- 楹联偶记 / 4
- 王玄策事辑 / 5
- 罪言（一） / 11
- 学潮征故 / 15
- 自立与他立 / 28
- 正 政 / 32
- 说 酒 / 36
- 唐初兵数考 / 39
- 反 本 / 49
- 致 知 / 53
- 中国史学之双轨 / 56
- 宋太宗实录校证 / 60
- 说 吴 / 99
- 解 蔽 / 101
- 墨 化 / 112
- 先姊事略 / 114
- 述 社 / 117

- 清德宗之大婚 / 131
卢抱经先生年谱 / 151
《说文句读》稿本校记 / 196
述《宋史质》 / 209
沈万三 / 213
记王锡侯“字贯案” / 216
火葬考 / 222
校补韩蕲王碑 / 228
与某君论研究经济史之法 / 231
南朝太学考 / 237
读赵氏宗谱 / 323
论文化事业之争执 / 332
江苏各地千六百年间之米价 / 340
南监史谈 / 367
国学图书馆征求海内世族谱牒启 / 377
国学书局本末 / 378

历史与文化论集（二）

历史与文化论集（二）

通电一则

北京段执政教育部章总长（按：指当时之司法总长章士钊兼代长教部）钧鉴：东大学潮，纯由沈恩孚等造成，擅裁工科，不报教部，职查决算，久不报销，造法自违，而责部“违法”，以致酿成三九之变。迄今犹强辞文过，欺世惑众，号称“教育独立”，实则沈恩孚等欲独立耳。江苏一省，现全在中央（按：指北京政府）统制权之内，独教育不受中央统制，沈恩孚等是何居心？董职久停（按：指校董会已由部令撤销），哓哓无耻。乞发明令，以正是非。但问沈恩孚等：大学教授率领学生，殴辱部聘校长，是何法理？沈等所董何事？则片言可析，公理立昭矣。柳诒徵、萧纯锦、熊正理、段调元、徐韦曼等同叩。

（1925年）

载于《劬堂学记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

楹联偶记

陈佩忍居瞻园，主持革命博物馆，一日邀杨千里、于右任及余宴饮。酒半，陈请于右任书联。杨怂恿余撰句。余援书十字曰：天地有正气，园林无俗情。众皆叹绝。翌年（1926年）镇江伯先公园落成，集会追悼伯先，于书此十字挽伯先。马贡芳见之，谓是联冠绝他作。予告以此乃予为撰革命博物馆联，非于右任自集也。后马述于千里，千里云：右任书此联已不下十副。

载于《劬堂学记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

王玄策事辑

王玄策，两《唐书》无传。《旧唐书·天竺国传》：“贞观十年，沙门玄奘至其国，将梵本经论六百余部而归。先是遣右率府长史王玄策使天竺，其四天竺国王咸遣使朝贡。会中天竺王尸罗逸多死，国中大乱，其臣那伏帝阿罗那顺篡立，乃尽发胡兵以拒玄策。玄策从骑三十人与胡御战不敌，矢尽，悉被擒。胡并掠诸国贡献之物。玄策乃挺身宵遁，走至吐蕃，发精锐一千二百人，并泥婆罗国七千余骑，以从玄策。玄策与副使蒋师仁率二国兵进至中天竺国城，连战三日，大破之，斩首三千余级，赴水溺死者且万人。阿罗那顺弃城而遁，师仁进擒获之。虏男女万二千人，牛马三万余头匹。于是天竺震惧，俘阿罗那顺以归。二十二年至京师，太宗大悦，命有司告宗庙，而谓群臣曰：‘夫人耳目玩于声色，口鼻耽于臭味，此乃败德之源。若婆罗门不劫掠我使人，岂为俘虏耶？昔中山以贪宝取弊，蜀侯以金牛致灭，莫不由之。’拜玄策朝散大夫。”《新唐书·天竺国传》：“贞观二十二年，遣右卫率府长史王玄策使其国，以蒋师仁为副。未至，尸罗逸多死，国人乱，其臣那伏帝阿罗那顺自立，发兵拒玄策。时从骑才数十，战不胜，皆没，遂剽诸国贡物。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，檄召邻国兵。吐蕃以千人来，泥婆罗以七千骑来，玄策部分进战茶钵和罗城，三日破之，斩首三千级，溺水死万人。阿罗那顺委国走，合散兵复降，师仁禽之，俘斩千计。余众奉王妻息阻乾陀卫江，师仁击之，大溃，获其妃、王子，虏男女万二千人，杂畜三万，降城邑五百八十所。东天竺王尸鸠摩送牛马三万馈军，及弓、刀、宝缨络。迦没路国献异物，拜上地图，请老子象。玄策执阿罗那顺献阙下。有司告宗庙，帝曰：‘夫人耳目玩声色，口鼻耽臭味，此败德之原也。婆罗门不劫吾使者，宁至俘虏耶？’

擢玄策朝散大夫。”按《旧唐书》言玄策先使天竺，至贞观二十二年俘阿罗那顺至京师。《新唐书》言二十二年使玄策至其国，似奉使俘王皆一年以内之事，两书皆未详其本末。据《法苑珠林》所引《王玄策行传》，其人盖尝三至天竺，第一次以贞观十七年三月奉敕偕李义表等使天竺，勒铭于耆闍崛山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二十九载《贞观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登耆闍崛山铭文》：粤以大唐贞观十七年三月，内爰发明诏，令使人朝散大夫、行卫尉寺丞、上护军李义表，副使、前融州黄水县令王玄策等送婆罗门客还国。其年十二月，至摩伽陀国。因即巡省佛乡，览观遗踪，圣迹神化，在处感征。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七日，至王舍城，遂登耆闍崛山，流目纵观，傍眺罔极。自佛灭度千有余年，圣迹遗基，俨然具在，一行一坐，皆有塔记。自惟器识边鄙，忽得躬睹灵迹，一悲一喜，不能裁仰。因铭其山，用传不朽。欲使大唐皇帝与日月而长明，佛法弘宣共此山而同固。其词曰：大唐出震，膺图飞龙。光宅率土，恩覃四夷。化高三五，德迈轩羲。高悬玉镜，垂拱无为。（其一）道法自然，儒宗随世。安上作礼，移风乐制。发于中土，不同叶裔。释教降此，运于无际。（其二）神力自在，应化无边。或涌于地，或降于天。百亿日月，三千大千。法云其扇，妙理俱宣。（其三）郁乎此山，奇状增多。上飞香云，下临澄波。灵圣之所降集，贤懿之所经过。存圣迹于危峰，伫遗址于岩阿。（其四）参差岭障，重叠岩廊。铿锵宝铎，馥郁异香。览华山之神踪，勒贞碑于崇冈。驰大唐之淳化，齐天地之久长。（其五）

至贞观十九年，又立碑于摩诃菩提寺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二十九载《摩诃菩提寺碑文》云：依《王玄策行传》云，此汉使奉敕往摩伽陀国摩诃菩提寺立碑，至贞观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于菩提树下塔西建立，使典司门令史魏才书：“昔汉魏君临，穷兵用武，兴师十万，日费千金，犹尚北勒阗颜，东封不耐。大唐牢笼六合，道冠百王，文德所加，溥天同附。是故身毒诸国，道俗归诚，皇帝悯其忠款，

遐轸圣虑，乃命使人朝散大夫、行卫尉寺丞、上护军李义表，副使、前融州黄水县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巡抚其国，遂至摩诃菩提寺所。菩提树下，金刚之座，贤劫千佛，并于中成道。严饰相好，具若真容。灵塔净池，巧穷天外。此乃旷代所未见，史籍所未详。皇帝远振鸿风，光华道树，爰命使人，届斯瞻仰。此绝代之盛事，不朽之神功。如何寝默咏歌，不传金石者也。乃为铭曰：‘大唐抚运，膺图寿昌。化行六合，威棱八荒。身毒稽颡，道俗来王。爰发明使，瞻斯道场。金刚之座，千佛代居。尊容相好，弥勒规摹。灵堵壮丽，道树扶疏。历劫不朽，神力焉如。’”

其归国当在贞观二十年。

道宣《集古今佛道论衡记》云：贞观二十一年，西域使李义表还奏称：东天竺童子王所未有佛法，外道宗盛。臣已告云，支那大国，未有佛教已前，旧有得道圣人，说经在俗流布。但此文不来，若得闻者，必当信奉。彼王言：卿还本国，译为梵言，我欲见之，必道越此徒传通不晚。登即下敕，令玄奘法师与诸道士对共译出。

盖玄策与义表同使，义表既归，玄策当亦随之归也。第二次以贞观二十二年使天竺，见两《唐书·天竺传》。推其行时，当在春初。盖《旧唐书·本纪》载玄策擒阿罗那顺在五月间，至早必于春初已往。

《旧唐书·太宗本纪》：贞观二十二年五月庚子，右卫长史王玄策击那伏帝国，大破之，获其王阿罗那顺及王孙、子等，虏男女万二千人，牛马二万余以诣阙。

而其归国则在贞观二十三年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二十九载《佛迹图》事云：其侧精舍中有大石，是欲涅槃，北趣拘尸，南顾摩揭，故蹈石上之双足迹，长尺八寸，广六寸，轮相华文，十指各异。近为恶王金斗毁坏，佛迹凿已，还平文采如故。

乃捐旃伽河中，寻复本处。贞观二十三年有使图写迹来。

日本奈良药师寺《佛迹碑》云：大唐使人王玄策向中天竺磨□□国
中转法轮口目见迹，得转写搭，是第一本。日本使人黄书本，实向大唐
国于普光寺得转写搭，是第二本。此本在吾京四条一坊禅院。向禅院坛
披见神迹，敬传写搭，是第三本。从天平胜宝五年岁次癸巳七月十五日，
尽廿七日，并一十三个日，作口檀立从。三位智努王以天平胜宝四年岁
次壬辰九月七日改王，写成文室真人智努画师，越田安万书写□石手
□□□吕人足□仕奉□□□人。

以日本碑文证《法苑珠林》，知其所谓“有使图写迹来”者，即王玄策也。其第三次以显庆二年使天竺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十六《王玄策西国行传》云：唐显庆二年，敕使王玄策等往西国送佛袈裟，至泥婆罗国西南，至颇罗度来村东坎下，有一水火池，若将家火照之，其水上即有火焰于水中出；欲灭以水沃之，其焰转炽。汉使曾于中架一釜煮饭熟，使问彼国王，国王答使人云：“曾经以杖刺著一金匱，令人挽出，一挽一深，相传云，此是弥勒佛尝来成道，天冠金火龙防守之，此池火乃是火龙火也。”

景礼名迹，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二十九：于大唐显庆年中，敕使卫长史王玄策，因向印度过净名宅。以笏量基，止有十笏，故号方丈之室也。

参观幻术，

《法苑珠林》第四《王玄策西国行传》云：王使显庆四年至婆栗闍国。王为汉人设五女戏，其五女传异三刀，加至十刀。又作绳使腾虚，绳上著履而掷手异三杖，刀、楯、枪等种种关使杂诸幻术，截舌、抽肠等，不可具述。

周历诸国，将持宝器，至龙朔元年始归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三十九《西域志》云：乌苾国西南有檀持山，山中有寺，大有众僧，日日有驴运食，无控馭者，自来留食还去，莫知所在。《西域志》云：玄策至。大唐显庆五年九月二十七日，菩提寺寺主名戒龙，为汉使王玄策等设大会，使人已下，各赠华氎十段，并食器，次伸呈使献物龙珠等，具录大真珠八箱，象牙佛塔一，舍利宝塔一，佛印四。至于十月一日，寺主及余诸僧饯送使人西行五里，与使泣洟而别曰：“会难别易，物理之然，况龙年老，此寺即诸佛成道处，为奏上，于此存情豫修，当来大觉之所。”言意勤勤，不能已已。

又，第二十九：东南往古王寺有佛顶骨一片，广二寸余，色黄，白发孔分明。至大唐龙朔元年春初，使人王玄策从西国将来，今现宫内供养。

《法苑珠林》尝综述其三次使事，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五十五：即如大唐太宗文皇帝及今皇帝命朝散大夫、卫尉寺丞、上护军李义表，副使、前融州黄水县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使至西域，前后三度。

并载其所著书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一百：《中天竺行记》十卷，右此一部，皇朝朝散大夫王玄策撰。《西域志》六十卷，《书图》四十卷，右二部，合成一百卷，皇朝麟德三年奉敕令，百官撰。

《法苑珠林》第五：中印度瞻波国西南山石涧中有大头仙人，唐国使人王玄策已三至彼，以手摩头共语，了了分明。《西国志》六十卷，国家修撰。奉敕令，诸学士画图，集在中台，复有四十卷。从麟德三年起首，至乾封元年夏末方讫。余见玄策具述其事。

《旧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新唐书·经籍志》均载王玄策《中天竺国行记》十卷，

全书久佚，非《法苑珠林》征引其文，不知其于中印交通之关系若此也。

依右所述，玄策初为融州黄水县令，次为右卫率府长史，以功拜朝散大夫。其初使时偕二十二人，第二次奉使时率三十人，三次往时所率之人数不详。其功之最大者，在孑身至吐蕃，发其兵及泥婆罗兵，入中印度，擒其王。其于文字，则有山寺碑铭，《西国行传》。其于图画，则有《佛迹图》，至今犹留其孙本于日本，较之汉之班超、甘英，有过之无不及。世徒夸玄奘、法显游历印度，而于玄策事详载正史及内典者，罕道之，岂不异哉。余读日人小野玄妙所著《极东之三大艺术》，载玄策本末甚详，因略撮之，以飨读者。

载于《学衡》1925年第39期

罪言（一）

以教育为生活，罪也，以生活诱人使受教育，罪也。以生活诱人使受教育，而生活于教育者所悬之的乃溢出于教育之外，所食之利乃溢出于生活之上，尤罪也。以教育为生活，卒至以生活而贼教育，尤罪之罪也。

曷言乎以教育为生活，罪也？生活非罪，不能执其他之一业以谋生，独特此抗颜为师之一途，谓是亦一职业，其初非罪，其久必入于罪矣。何则？人之有劳力于人者，莫不当得劳力之报酬，苟非不劳而获，固无论其操何职业，而得相当之报酬，皆为仰不愧天、俯不忤人之事，即执业于教育界者，亦何莫不然。然而事有难言者，有旧式之教书匠，有新式之教书匠，其执业于教育界者，本无教育人之思想。第以谋生无他术，徒恃其书本、文凭、头衔、口舌及其所一知半解之学术，为其一身及家人谋温饱，言之岂不可羞。故同一途术也，行之者之动机不同，其极必至于大相背戾。以教育人为职志者，得相当之报酬可也；不以教育人为职志，徒窃教育人之名，而取得不相当之报酬，其行已可羞矣。侵假而徒计报酬之丰啬，以为去就；侵假而窃患报酬之得丧，而肆竞争。一念之歧，万恶毕集，攻击他人，纠结徒党，夤缘权要，倾轧孤弱，逢迎当局，揣摩风尚，凡可枉己以徇人者，靡所不为，而所谓教育，所谓学术，罔非涂饰人之耳目之具，但挟其所教之一科一目，可以哗噪于讲堂，颀颀于侪偶，欺生徒而混脩脯，无他图矣。脩脯以年月计，则所教惟患其不少；脩脯以时间计，则所教惟患其不多。安居无事，则自教课之外，惟酒食征逐或狭邪赌博为娱乐。一失其所，则惨沮无聊，乞人为谋位置，甚至为一书记抄胥而不能。呜呼！此晚清以来一般以教育为生活者之现象也。然而此犹专就教员而言，实则

生活于教育界者，初非只教书匠一项。凡不能为教书匠而生活于教育界者，自校长以至书记，统曰职员，其位置有高下，其薪金有多寡，其惟以生活为目的，尤甚于教员。民国初年，南方各校，标举双方之名，每曰职教员，嗣有人訾议及之，始渐改曰教职员。以教育论，教员为主，以势力论，职员为优。凡以职员主学校者，其无当于教育，盖可决也。吾为此文，雅不欲抹煞一切学校校长。然以所见校长论，有操笔不能为一短筒者，有寻常之字读之大误令人喷饭者。苟令若辈为教员而遇有严明尚学之校长，在所必斥。然而若辈自知不能为教员，乃不得不以校长为其生活之法，或行贿赂，或藉奥援，或结议员，或联绅士，或恃乡党学生为爪牙，或倚亲故职员为羽翼，组织吃饭公司，强颜曰某某学校。其中黑幕，几难罄述，述之亦徒污吾笔墨耳。

曷言乎以生活诱人使受教育，罪也？青年学子受教育数年，或十数年，而不能持所学以生活于斯世，此教育者之罪也。然其患不在所学之不能适用于世已也，患在教者之不能使学者实得所学。学文数年，不能作札；学算数年，不能计账，岂所定之科目非乎？以授此科目者，敷衍粉饰，不肯认真，徒误子弟之光阴，而又养成学校之恶习。于是毕业于学校者，乃成社会之弃才，而社会各事，又无进步。第见毕业生之增加，而不计增加此容纳毕业生之所，此学生之不能生活之大原也。论者不察，第曰此教育之宗旨谬误，救敝之计，须以学生能生活于社会为标准。斯义一倡，而学者之志日卑，教者之言亦日陋，速成苟进，无所不至矣。语曰：“取法乎上，仅得乎中，取法乎中，仅得乎下。”言人所悬之鹄，与所得之果，不能得同一之分量也。使学者咸有志于大国民大人物，降而执一业以为生，此法上而得中之说也。使学者但志在生活于世，求得一啜饭之技能，此法中而得下之势也。矧以近世世界交通，经济发达，人民习于奢侈，欲望与生活同时加高。一般人之心理，率以贫富为其人贤否智愚之衡，而摧挫人之志气，抑压人之节操者，十百倍于曩时，教育者又从而扬其波，孰不望风而靡乎。故吾尝问学者为何事而来学，率嗫嚅不能对。吾为代答曰：进小学，求小学毕业，升中学也；进中学，求中学毕业，入大学也；进大学，求大学毕业，出洋也；出洋何为，求出洋而归，以学位谋生也。此贵族富家之子所挟最大之希望也。其中家寒士之子弟，入师范、习实业者则曰：吾无以为生，习此以为生也。自